

睢县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科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

地 点：莲池村道路工程、唐庄村道路工程、辛屯村道路工程

工程内容：莲池村、唐庄村、辛屯村道路工程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2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

睢县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



实施睢县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，已接受 河南科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“承包人”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3) 图纸；
- 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：叁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
（人民币），¥：3936000.00 元。

4、项目经理：翟凯伦

5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30%资金，工程进度达到 70%拨付工程款 60%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%资金，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 100%资金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，本合同 签字



盖章后生效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（签字）

2025年10月13日

承包人：河南科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（签字）

2025年10月13日

